

原始人的心智

〔美〕 弗兰兹·博厄斯 著

项 龙 王 星 译



◎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 人学丛书 •

原始人的心智

〔美〕 弗兰兹·博厄斯 著

项 龙 王 星 译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一九八九年·北京

The Mind of Primitive Man

By Pranz Boas

根据纽约麦克米伦公司 1919 年版译出

人学丛书

原始人的心智

〔美〕 弗兰兹·博厄斯 著

项 龙 王 星 译

*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 5 印张 110 千字

1989 年 2 月第 1 版 1989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0049-252-4/B·18

定价：1.65 元

DH187/34

编者前言

人是什么？世代都在猜这个谜。

人不仅是天生的猜谜者，而且他的目光所至，无处不是谜。然而，人的心灵神游四海，到头来却发现，最深奥的谜正是他自己。他对“自身”这个世间最奇妙的现象凝神思索……

所谓“人学”，是一个宽泛的科学概念，它指一切以人为直接研究对象的科学领域，是关于人的科学。

从古至今，人类对自身的探索从未停止过。古希腊哲学家苏格拉底把“认识你自己”确定为哲学的使命，揭开了人类自我探索的序幕。然而，直到19世纪进化论出现以后，科学的人学才逐步形成。20世纪以来，人学研究才有了长足的进步。在西方，人学领域学派林立，它们以各自的方法从哲学、文化学、心理学、宗教学、社会学、生物学等角度对人进行具体的综合性研究。在苏联、东欧，建立马克思主义人学的呼声日益高涨，1986年，苏联科学院正式成立了人的问题综合研究学术委员会，为广泛深入的人学研究创造了条件。显然，对于人的问题的世界性兴趣正在不断增长。

相比之下，我国的人学研究显得相当落后。大家只是就“哲学的对象是不是人”，“人是不是出发点”之类的入门性问题，在“人学大厦”的门外争论不休。解决这类争论的最好办法是径直破门而入，从各个角度对人进行具体深入的研究。正是为了推

动这种研究，我们选编了这套丛书，着重介绍国外各种哲学、心理学、社会学及文化学流派研究人的问题的重要学术著作。愿本丛书能为有志于研究人的问题的读者提供有用的借鉴。

人学丛书编委会

译者的话

在漫长的历史岁月中，人类何以分成不同的种族和社群，何以形成不同的语言、文化以至不同的思维方式？人类文明发展到20世纪，其成就是否可以让我们作出结论，认为现代文明人在智能上无疑要远远高于原始人？与此相关，如果文明人与原始人的思想方法有本质性的不同，这种差异表现在哪些方面？换言之，原始文化的心智特征是什么？对人类智慧成果的比较使人们认识到，不同民族在科学、艺术以至风俗习性上有共同或相似的表现，这种现象的类同是否由相同的原因造成？这些有趣的问题就是本书所研究的内容。

弗兰兹·博厄斯(1858—1942)是德裔美国人类学家，美国现代人类学的奠基人。他自1899年任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第一位人类学教授直至退休期间，培养了多位美国最著名的人类学家。博厄斯于1931年被选为美国科学进步协会会长。作为一名学者，他一生著述甚丰，但并未试图建立一套庞大的理论体系，而是致力于实地考证和分析具体现象。他对太平洋西北岸印第安人的生活考察始于1886年并延续了40年之久，这使他掌握了大量第一手资料，以此扭转了以前人类学研究大多限于闭门造车式理论推证的弊端。

博厄斯虽未提出系统的理论，但他的很多重要论断却成为了现代人类学的基本观点。传统人类学认为人体类型（人种）、

语言和文化三者密不可分，在某种意义上是可以互换的三个词。博厄斯认为，人种、语言和文化分别具有相对独立的历史，对这三者的研究必须以各自的史料和数据为基础。自此，现代人类学划分为各分支科学，如人种学、语言学、文化发生学、考古学等。

自达尔文的《物种起源》以来，进化论人类学家认为，文明人与原始人的差别是环境、文化和历史情况造成的。博厄斯持一种文化相对论观点。他认为，进化论人类学观点的内涵是人种中心论，而事实上，现存所有人类群体都经历了同样的进化过程，只是方式不同罢了。进化论者认为，同样的环境在所有地方都会产生相同的文化结果。博厄斯指出，人类文化并非只是对自然的适应。人的异同只用地理环境是解释不了的。环境本身是历史原因造成的，它与前文化相互作用。

博厄斯相信，人类学是一门科学，存在着能够解释人们生活方式为何不同的普遍法则。但他认为，这一问题极为复杂，不存在任何普遍适用的答案。人们应该去发现，而不是去推论决定文化如何形成的法则。

博厄斯的方法论对现代行为科学的研究有重大影响。他在人类学研究中发现，很多现象的类同更多地是一种表面现象，而实际上并非如此，它们本是不可比较的。他指出，在诸如社会组织结构、宗教和艺术等文化领域中，我们自己对何为理想形式意见并不统一，因此很难定义“进步”这一概念。博厄斯还注意到，不同民族的历史倾向于产生类似的结果，向汇聚的方向发展。这些见解是发人深省的。

前 言

本书所讨论的问题已在我脑海中萦绕多年。我也曾在不同时期写过简短的论文就此进行探讨。下面所列论文的思想在本书中得到了修正和补充。

《人种所决定的人类才能》

（《美国科学进步学会会刊》第 18 期〔1894 年〕，第 301—327 页）

《人类学比较方法的局限性》

（《科学》第 4 期〔1896 年〕，第 901—908 页）

《原始人的心灵》

（《美国民俗期刊》第 14 期〔1901 年〕，第 1—11 页）

《原始文化的某些特征》

（同上，第 17 期〔1904 年〕，第 243—254 页）

《美国的种族问题》

（《科学》第 29 期〔1909 年〕，第 839—849 页）

《人类学中的心理问题》

（《美国心理学期刊》第 21 期〔1910 年〕，第 371—384 页）

我还引用了本人所著《美国印第安人语言手册》一书导论中的片断（刊于《美国人种学会会报》40 期），和我所作的《关于移民后裔身体形态变化》的报告中的一些结论（刊于《移民局报告》第 39 期，华盛顿，政府出版局）。

目 录

一、种族偏见.....	1
二、环境对人种类型的影响.....	17
三、遗传对人种类型的影响.....	42
四、原始人与文明人的心智特征.....	52
五、人种与语言.....	68
六、文化特征的共性.....	85
七、进化的观点.....	95
八、原始文化的若干特征.....	107
九、概述.....	133
十、美国的种族问题.....	137

一、种族偏见

文明人以其所取得的惊人成就而自豪，从而鄙视人类大家庭中其它比他低下的成员。文明人征服了自然力，使其为己所用。荒凉的山林被他变成了肥沃的田园。高山大川为他奉上深埋的宝藏。妨碍他前进的野生动物正被他赶尽杀绝，而其它能为己用的兽类则在他的驯养下成千上万倍地增长着。大海的波涛送他遍步全球各个大陆，高耸入云的崇山峻岭到处留下他的足迹。文明人的天才把无生命的物质铸成威力强大的机器，只须举手之劳，便可令这些机器满足他五花八门的需要。

文明人以怜悯之情俯视着人类其它成员，后者是与大自然争斗中的失败者；他们辛苦劳作，仰仗大自然的施舍过着只是温饱的生活；他们战战兢兢地聆听着野兽的咆哮，目睹自己辛勤劳动的果实被它们毁于一旦；他们受海洋、江河或山岭的阻隔，仍居住在世代相传的地方；他们用几件简单的工具去奋力获取生活必需品。

这就是展示在旁观者眼前的鲜明对比。既然如此，就难怪文明人要自以为比原始人高一等，宣称白种人是比其它所有人种都优越的高等人了！

这一论断给人类所有其它人种都打上了下等人的烙印，使他们永无翻身之日。但在接受这一论断之前，我们最好还是先想一想，分析检验一下自己对不同民族和种族的智能所持的基

本看法是否正确。认为欧洲民族及其后裔是优越人种，这一天真的、想当然的看法显然是以他们所取得的惊人成就为根据的。由此得出的结论是：文明程度越高，追求文明的智能也越高；而由于人们假定这种智能决定于身体和大脑器官的完善程度，从而推导出白种人代表了最完美的人种这一论断。通过比较文明人和原始人的社会地位而得出的这一结论含有一种假设，即成就的取得完全——至少主要——依赖于追求成就的智能。

欧洲民族具有比别人高的智能这一说法直接导致了第二个推论。它涉及欧洲人种和其它大陆上的人种之间的类型差异具有什么意义的问题，甚至也涉及不同类型的欧洲人之间的差异具有什么意义的问题。我们所无意识地追寻的思路大致是这个样子：因为欧洲人的智能是最高的，所以他的体格和心智类型也是最完善的，从而每一种与白种人类型不同的现象都肯定表明了低等类型的典型特征。

这就是我们对人种评价的基调，它源于下列事实：如果其它条件相等，某一人种与白种人差异越为重大，通常就被当作越为低等的人种。此种基调既可见之于长久讨论原始人身上所具有的某些解剖学特征，这些特征使之被归入动物学分类中较低等的动物种类；也可见之于强调在原始人身上这些特征的消失和在欧洲人种身上的再现。

这种讨论的主题和形式表明，占据研究者脑海的想法是：我们应该指望在白种人身上找到最高级的人种。

人们也经常以这种观点来归纳社会差异的种种现象。人们的假设是：白种人的心智发展程度是最高的，所以他这方面的智能也最高，因而他的大脑也被认定具有最精妙的结构。由于精神活动的基因不象解剖学上的特征那样外现，所以人们在评价

某个种族的精神地位时，一般以其社会地位与我们社会地位的差异为依据：他们的理智、情感和道德活动过程与我们在自己的文明过程中所见到的越是不同，对这一种族的评价便越苛刻。只有当一位塔西陀在外族人身上发现了本民族已往历史中的美德时，外族人的事例才引起他的同胞的注意，这些同胞多半只会对执着追求他们早已抛诸身后的那个时代的理想的这位梦想家发出怜悯的一笑。

为了清楚地理解人种与文明的关系，我所提到的这两个未经证实的假设必须受到严格的检验。我们必须研究下面的假设在多大程度上是正确的，即成就主要决定于非凡的智能，和欧洲人种——或者把这种说法表述得更露骨一些，北欧人种——代表了人类发展的最高程度。在我们进行深入研究之前澄清这些观点是很有益处的。

关于第一种假设，很可能会有人说，虽然成就并不一定就是衡量智能的尺度，但用前者去判断后者看来是说得通的。人类的大部分人种在发展上不是机会均等吗？那么为什么只有白种人成就了一种遍布全球的文明呢？为什么相比于这种文明，所有其它文明看起来都象处于襁褓时期，刚刚开始学步一样，甚或在其早期发展阶段就已止步不前并失去生机了呢？是不是至少可以说文明发展程度最高的人种是最有才智的，而那些处于低级阶段的人种没有能力上升到高级阶段呢？

为寻找这些问题的答案，让我们简要回顾一下文明史的发展概况；让我们回想一下数千年前的东亚和西亚。这些地区的文明那时正处于幼年时期。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些文明从一个民族传到另一个民族，一些曾代表了最高文化的民族沉沦湮灭，被另一些民族取而代之。在历史形成的初期，我们看到文明只

局限于若干地区。在这些地区，文明时而由某一民族，时而又由另一民族所代表。在历史的无数次冲突中，文明程度较高的民族常常被征服。可是征服者从被征服者身上学到了生活的艺术，并继承了文明的成果。如此，文明的中心在一个限定的区域内不继变换，而进步的过程则是缓慢的，有时也会停滞。在这一时期，现今最文明的人种的祖先在任何方面都不比那些原始人优越，后者现在可以在并未接触到现代文明的地区找到。

这些古代民族所建立的文明，其性质是否可以使我们宣称，他们具有比其它任何民族都优越的天分呢？

首先，我们必须记住这些文明没有一个是某一单独民族的天才产物。思想和发明是从一个民族传到另一个民族的；而且，虽然这种相互交流很缓慢，但每一个在古代参与了文明发展的民族都对整体进步作出了它的贡献。无数事实不断证明，思想在各民族的相互接触中被同化，而人种、语言和地理距离并未能限制思想的融合。因为古代文明发展是所有人共同劳动的结果，我们必须向所有民族的才智表示敬意，不管他们代表人类的哪一部分，是含米特人，闪米特人，雅利安人，还是蒙古人。

现在我们可以设问：其他人种真的没有发展具有同等价值的文化吗？在我们看来，古代秘鲁和中美洲文明完全可以与旧世界^①的古老文明相比。在这两者中都可见到较完善的政治组织、劳动分工和严密的宗教阶层。它们成就了需要众人合作才能完成的伟大建筑。它们繁育了动物和植物，创造了文字艺术。看起来旧世界各民族的发明和知识数量更多些，范围也更广泛些，但不容置疑的是，他们的文明与新世界各民族的文明总的来说

① 指欧洲。——译注

具有差不多同样高的水准。对我们的研究来说，这一点已足以说明问题。

既然如此，新世界和旧世界的文明有什么差别呢？这种差别基本上是一种时间上的差别，即一种文明发展到了某一阶段，这一阶段比另一种文明快了三千或四千年。

虽然人们很强调旧世界发展速度如此之快，但我以为这一点根本不能证明旧世界的人种具有更强的能力，而只有用机遇法则才能合理地解释这一现象。当两个人以不同的速度——有时快些，有时慢些——经历相同一历程时，他们的相对位置可能会显示出偶然的不同，这一历程越长越是如此。所以，两个几个月大的婴儿在生理和心理发展上基本上是一样的；两个同龄的青年人差别就会大得多；而两个同龄的老年人就会由于偶然因素加速或阻碍了发展而使其中一个仍然精力充沛，另一个则开始变得老态龙钟。发展阶段的差异并不证明一个人由于遗传而在生理结构上比另一个人低一等。

以此来推论人类历史，我们可以说，几千年的时间差异在人类的历史长河中是不足道的。现存人种的形成需要多长时间，这完全凭我们的推测，但我们可以肯定这一时间是很漫长的。我们还知道，那时所谓生活在东半球和西半球的人类只是以当时的地理环境来划分的。潘克最近通过对阿尔卑斯山冰河期的调查得出结论说，衡量人类的年龄必须以十万年以上为单位，而马德林格期^①自成一体的文明至少有两万五千年的历史。没有理由认为地球上的人类全都是在这同一时期达到这一发展阶段的，但我们必须在发现人类踪迹的最久远的年代中推定一个时

① 欧洲西南部旧石器时代晚期。——译注

间作为起始点。如果人类的一部分在十万年时达到了一定的发展阶段，而另一部分是在十四万年时达到同样阶段的，这又有什么意义呢？难道他们的生活史和其历史的多样性并不足以解释这种性质的延缓，而非得使我们假定他们在社会发展的能力上存在差异吗？只有证明了这种延缓在同一种族中是独立发生的，并且一再重复，而其他种族的独立发展远为迅速，并总是如此，才能证明这种延缓是有意义的。

不过，值得注意的一个事实是，实际上白种人的所有成员今天都在不同的程度上参与了文明的进步，而其它种族的文明没有一个曾在某一时间内传播到同一种族的所有部落或整个民族。但这并不意味着白种人的所有成员都具有以同样的速度生发和培育文明精萃的能力。白人种族的一些成员创立了文明，所有同源部族都在其影响下得到了发展；没有证据证明，如果没有这种影响，这些部族不会需要长得多的时间，来达到他们现在所具有的高度发达的文明。然而，这似乎表明了一种显著的同化能力，而其他任何种族并未显示出同样的能力。

这使我们需要找出下面这一问题的答案：为什么古代欧洲部族很容易就同化了提供给他们文明，而我们在今天却看到原始人趋于灭绝，在文明面前变得低人一等，而不是在其影响下变成文明人。这难道不是欧洲人具有更高的生理机制的证明吗？

我相信导致这一现象的原因很容易发现，而它并不一定就证明欧洲和亚洲人种具有更高的能力。首先，这些民族在外表上与他们那个时代的文明人很相象。从而，原始人上升为文明人的主要障碍，即人们把一个已经具有较高文明的个人仍然当作属于一个低等种族的人的偏见，那时并不普遍存在。这样，可

能的事实是，在古代的殖民地中社会会因为更原始的人员的增加而发展。

另外，现今在白种人新开拓的疆土上居住的原始居民正在开始受到致命疾病的打击，而这种恶果在那时却并不那么严重，因为旧世界各民族互为邻舍并总是保持来往，所以同时也受各种疾病的共同影响。另一方面，随着白种人对美洲和波利尼西亚的入侵，新的疾病传播给了这些国家的土著人。这些传染性疾病所带去的痛苦和灾难已广为人知，不用一一赘述了。在所有的事例中，人烟稀少地区人口的减少总是导致社会结构以及经济生活的崩溃。

还有，现代白种人所代表的文化与原始人的文化之差异可能远比古代白人文化和他们所接触的其它种族文化之差异大得多。特别是生产方式的变化如此之大，以致我们这个时代原始人的所有工业都被白种人大量廉价产品的输入所挤垮，原因是原始人无法与白人的机器化生产相竞争；而在古代，高超的手工产品会压倒低劣的手工产品。当一天的工作足以从商人手里换取有效的工具或有用的衣物，而这些东西如果由土著人自己去做会用数周时间时，人们自然会尽快摒弃缓慢而又费力的工作程序。同样应该想到的是，在很多地区，特别是美洲和西伯利亚的部分地区，原始部族被大批迁入的外族人所淹没，转眼就被他们挤出了原先的茅舍，根本没有逐步同化的时间。在古代，当然没有我们现在所看到的这种人数上的不平等。

因此，我们的结论是：在古代欧洲，同化的条件远比现代刚接触到文明的原始国家优越。从而我们并不需要假定古代欧洲人比直到最近才受到文明影响的那些种族具有更高的天分。

这一结论可以为其它事实所证实。在中世纪，阿拉伯人的

文明所达到的程度无疑要比同期很多欧洲民族的文明高。这两种文明大致出于同一源泉，应被视为一棵树上的分枝。阿拉伯人是文明的继承者和传播者，但却不是欧洲人种的一员，不过没有人会对他们的伟大成就提出疑问。看一看他们以何种方式影响苏丹的黑人种族是很有意义的。早先，大约公元 8 世纪下半期到 11 世纪，在含米特人侵入苏丹后，伊斯兰教很快就传遍了撒哈拉和西部苏丹。从那时起，我们看到了庞大帝国的建立，然后又在与邻国的争斗中衰亡。这期间建立了一种相对来说程度很高的文化。入侵者与当地人通婚，而这一混杂的种族——其中有一些几乎是纯种黑人——获得了高于其他非洲黑人的发展水平。博纳的历史或许是这种发展的最典型例证。巴斯和纳蒂戈尔使我们了解了这个国家的历史。它在北非史中占有最重要的地位。

为什么阿拉伯人能够开化这些部族，把他们提升到差不多和自己一样的发展水平，而白种人却未能对非洲黑人施加很大影响呢？显然，这是由于文化传入方式的不同。阿拉伯人以古代人开化欧洲部族的同样方式来影响这些人，而白人只向黑人国家送去制造好的产品和少数代表。受过良好教育的白人与黑人的真正混同从未发生过。在一夫多妻的制度下，阿拉伯征服者娶土著人为妻，并把她们的子女当作自己家庭的一员来抚养，这使阿拉伯人与黑人的混同更为彻底。

中国文明在东亚的传播可以类比于古代文明在欧洲的传播。殖民化和具有血亲关系的部落的混同，以及时常从肉体上消灭反叛者并随之使这一地区殖民化，这种现象造成了广阔区域内的一统文化。

最后，在考虑美国黑人所处的低下地位时，我们不应忘记：